

# 最新草房子读后感想(大全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合资协议英语篇一

乙方：\_\_\_\_\_

### 第一条 总则

中国\_\_\_\_\_公司与\_\_\_\_\_国\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合资双方

### 第三条 合资公司名称和地址

1. 甲、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律，同意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 合资公司中文名称：\_\_\_\_\_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_\_\_\_\_

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

3. 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4.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条 合资公司宗旨

合资公司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管理企业。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 第五条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_\_\_\_\_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维修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_\_\_\_\_。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发展到\_\_\_\_\_种。

####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 注册资本为\_\_\_\_\_美元。实际投资为\_\_\_\_\_美元。甲方投资额为\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乙方投资额为\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

2. 甲、乙方按双方商定的现金及实物投资：

甲方：现金\_\_\_\_\_美元；

机械设备购入价格\_\_\_\_\_美元(附件略)。

厂房建造估算价格\_\_\_\_\_美元(厂房设计、进度、质量控制附件略)。

乙方：现金\_\_\_\_\_美元；

工业产权\_\_\_\_\_美元；

转让产品的制造工艺、专利费\_\_\_\_\_美元(附件略)

3. 上述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需在合资公司获得营业执照的\_\_\_\_\_个月内完成。除注册资本外若需合资公司增补资金，经董事会决定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国外银行贷款。

4. 甲、乙方按美元投入，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支付的费用需折合为美元，汇率应以支付日的前一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乙方年终所获净利润的人民币部分金额应按年终审计师核准后7个工作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5. 甲、乙方任一方若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1. 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3.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所需的其他人员；

4.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5.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二) 乙方义务

2. 引进机械的合同条款待董事会审阅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
3. 指派验收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4. 监督技术转让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能持久地稳定地生产合格的产品;
5.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八条 技术转让

1. 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资公司与\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 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检验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商标及包装等。
2. 按合同规定乙方和技术转让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为此, 引进先进适合的生产技术应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亦是同类技术中属先进的, 设备的选型及性能应是优良的, 以满足技术转让的要求。
3. 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进厂时间及技术服务, 应开列清单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是技术转让的组成部分, 应保证如期提供。
5. 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 乙方及转让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技术情报和资料应及时提供予合资公司, 不另收费。
6. 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掌握其转让的技术。
7.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

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行为，甲方可提出索赔以弥补损失。

8.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提成费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9款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技术转让提成费的有效期。

9. 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大写\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发该技术，自引进该项技术至正式投产持续\_\_\_\_\_(大写\_\_\_\_)年后，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项技术，原技术转让方无权予以干涉或指控。

## 第九条 产品销售

1. 合资公司的产品可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

2. 产品可由下列渠道向境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_\_\_\_\_%

由合资公司与\_\_\_\_\_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和寄售占\_\_\_\_\_%。

3. 为了扩大产品销售及保持产品信誉，可在中国境外设立“产品服务中心”承办售后服务事宜。

4. 合资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转让期限内所使用的商标为\_\_\_\_\_。

## 第十条 董事会

1.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决定。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2. 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经3/4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3. 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若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十一条 职工管理

1.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及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2.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订劳动合同予以实施，劳动合同签订后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3. 合资公司职工有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 第十二条 财务、税务、审计

1.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等须用中英文书就。

2. 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3. 合资公司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予以决定。
5.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予以审计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若乙方需聘请其他国家审计师对年度财务予以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6. 每一营业年度的前3个月，由总经理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 第十三条 筹备工作

1. 合资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人组成，甲方\_\_\_\_，乙方\_\_\_\_人，筹建组组长一人，由\_\_\_\_方推荐，副组长一人，由\_\_\_\_方推荐，筹建组长和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

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

3. 筹建组负责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性能考核，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量优先在中国购买，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4. 筹建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董事会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5. 筹建组在工程完成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撤销。

## 第十四条 合资期限

1.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即合资公司领得营业执照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于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2.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依期按数投资时，从过期第30个银行日算起，每过期1天，违约方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的违约罚款给予守约的一方，若逾期90天仍未投资，除累计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的违约罚款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责任，若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应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及附件予以修改时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2. 合资公司由于某种原因出现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合资期限或解除合同。

## 第十七条 保险

合资公司的各项工程的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事宜由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通知对方，于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九条 仲裁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1. 根据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附件(合资企业章程等)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及附件均须经投资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3. 甲、乙双方除签发的通知、电报、电传外，凡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时应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第二条所列地址为法定的甲、乙方的通讯地址。若法定地址有所变更应提前30天

通知对方。

##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二十二条 文本

1. 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就，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本如有不符以\_\_\_\_\_文为准。
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系为醒目而用，不影响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解释。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合资协议英语篇二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资各方

###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_\_\_\_\_，职

务：\_\_\_\_\_，国籍：\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  
为：\_\_\_\_\_，法定代表：\_\_\_\_\_，职务：  
\_\_\_\_\_，国籍：\_\_\_\_\_。

### 第三章合资经营企业的成立

第三条合资经营企业的名称为\_\_\_\_\_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合资企业)，英文名称为：\_\_\_\_\_，法定  
地址为：\_\_\_\_\_。

第四条合资企业是经\_\_\_\_\_ (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  
并在\_\_\_\_\_ 登记注册的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和有关条件规定。

第五条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  
资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其出资额在  
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亏损。

### 第四章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资经营的宗旨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  
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积极  
研制、开发和生产国内外市场适销产品，提供高效、便捷、  
优质的服务，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高  
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 第七条合资企业经营范围

1. 生产\_\_\_\_\_产品；

2.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3.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第八条 合资企业的经营规模为

1. 合资企业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外币\_\_\_\_\_)。

第十条 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或外币\_\_\_\_\_)。其中：甲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乙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第十一条 合资双方的出资方式

甲方：现金\_\_\_\_\_元，建筑物折\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元，土地使用权折\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元，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建筑物折\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元，土地使用权折\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元，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第十二条 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天内一次性投入(或分期投入)

第十三条 合资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资他方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资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资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一方向非合资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资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 第六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资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1. 办理为设立合资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按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如期出资；
3. 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4. 组织合资企业厂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
5. 协助办理外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6. 协助合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7. 协助合资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8. 协助合资企业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9. 协助外方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暂住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10. 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2. 协助合资企业办理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 培训合资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 负责技术转让的外方应负责合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6. 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资企业与\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

第十六条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

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6. 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资企业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资企业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 %。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 第八章产品销售

第二十条合资企业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 %，内销部分占\_\_\_\_\_ %。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由合资企业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 %；由合资企业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

第二十二条合资企业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资企业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资企业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资企业的产品使用的商标为\_\_\_\_\_。

##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合资企业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_\_\_\_\_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 名，乙方委派\_\_\_\_\_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1. 合资企业章程的修改。
2. 合资企业的中止、解散。
3. 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减和转让。
4. 合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于其他事宜，可采取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合资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三十二条 总经

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十一章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合资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合资企业委托\_\_\_\_\_方在国际市场先购设备、材料等物资，其他方有权参与选购。

合资企业从国外市场购买的设备、运输工具、原材料、配套件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

##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合资企业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合资企业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企业和合资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合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资企业应按规定为企业工会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合资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 合资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 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本企业的会计制度须报\_\_\_\_\_ 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合资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

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合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八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合资企业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如实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并向原审批机关抄报年度会计报表。

第五十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标准，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报审批机关、统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备案。

## 第十五章 合资期限

第五十一条合资企业的期限为\_\_\_\_\_年。合资企业的成立日期为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 第十六章 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企业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七章 保险

第五十三条合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资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八章 外汇管理

第五十四条 合资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合资企业应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 第十九章 保密

第五十六条 合资企业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合资企业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资企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甲方应对合资企业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秘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乙方应对合资企业或甲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五十七条 合资企业、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

1. 保密资料的泄漏非合资企业，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 保密资料为有泄漏权的第三者提供。
3. 如果合资企业、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资料的泄漏

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 第二十章解散与清算

第五十八条合资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散

1. 合资期满，不再延长。
2. 合资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合资企业于双方有利。
3. 合资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4. 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5.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6. 合资企业未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的。
7. 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8. 合资的任何一方或合资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财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9. 合资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终止合资合同。

第五十九条合资企业宣告解散时，合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清算期限、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组织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执行。

## 第二十一章合同的修改、变更

第六十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资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一条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第二十二章违约责任

第六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三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四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 第二十三章场地

第六十五条合资企业使用的场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应向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六十六条合资企业租用场地\_\_\_\_\_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_\_\_\_\_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合资企业租用\_\_\_\_\_方厂房、仓库暂定为\_\_\_\_\_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

每年共计\_\_\_\_\_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 第二十四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七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

第六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第二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九条对本合同或合资企业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企业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第七十条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_\_\_\_国\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第七十一条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十二条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

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企业的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七十三条仲裁时使用语言

言为\_\_\_\_\_。

### 第二十七章文字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十八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七十五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八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合资各方各执\_\_\_\_\_份，合资企业\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署。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合资协议英语篇三

甲方: (以下简称“甲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乙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丙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甲方以[ ]为技术依托, 具有丰厚的技术资源、人才资源等优势。乙方是\*\*\*\*企业, 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与市场开发能力以及很强的资金实力。丙方掌握了\*\*\*\*\*技术, 该技术在国际(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技术成熟, 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甲乙丙三方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调研, 一致同意使\*\*\*技术产业化, 合资成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为此, 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并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 订立本协议。

### 一 公司性质和经营范围

1、合资公司的性质为:

2、公司注册地点在:

公司住所：

3、合资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对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 二、注册资本及认缴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2、甲乙丙方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

(1) 甲方以货币资金\*\*\*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的股权。（或\*\*\*\*\*技术评估作价\*\*万元投入公司，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奖励给丙方\*\*%）

(2) 乙方以货币资金\*\*\*万元投入公司，在合资公司中占\*\*%的股权。

(3) 丙方以货币资金\*\*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股权。

（或丙方以乙方奖励的股权在合资公司中占\*\*的股权）

3、在本协议签定后15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完成出资，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无形资产出资要立项、评估、确认）。

4、待公司成立后，公司向出资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 三、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

### 一、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

- 1、遵守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 3、各方代表要严守公司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公司或单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不得再将与公司相关的技术项目转让与透露给他方。
- 4、保证出资及时足额到位，并积极协助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等  
事项。
- 5、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6、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 7、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权；
- 9、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 10、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甲乙丙特定的权力和义务

甲乙丙各方承诺，在甲方意欲将相关产业进行整合发展时，  
一定给予配合和支持。

## 四、股权的转让

1、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以  
及离职后六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须经本公司  
董事会同意。

2、股东向股东方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必须购买该股权。

3、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的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4、股东之间相互转让所持有的股权，须经董事会同意。

## 五、禁止行为

1、禁止任何股东以个人或公司名义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2、禁止各股东经营和参与同公司竞争的业务。

3、禁止以技术入股的股东再将其所投技术投入第三方。

4、禁止技术股东方私自或与他人合伙成立公司开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禁止技术股东方以其拥有的技术秘密和技术优势对公司进行要挟。

6、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严重者经董事会讨论按有关法律法规可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弥补其他股东的损失。

## 六、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将涉及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同规范，并于签定关联交易的合同前将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取得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后方能签定相关合同。董事会会在讨论关联交易时，关联方须回避。

## 七、董 事 会

1、公司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甲公司推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推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推荐\*\*名董事候选人。

3、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10)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2)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6、董事会应当确定总经理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八、监事会

1、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名监事组成，甲方推荐\*名，乙方推荐\*名，丙方推荐\*名，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由\*方推荐。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名，由\*方推荐。）

2、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列席董事会会议；

（6）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九、经营管理机构

1、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人，总理由\*\*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由\*\*\*公司、\*\*\*公司各派一人，甲方委派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2、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4、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 十、税务、财务、审计、劳动管理

1、公司按照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2、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建立财务制度。

4、公司应在会计年度内，每月终结十天内编制月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各股东方及各董事。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终结后三十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各方股东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需经有审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每一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财务部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5、各股东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三个月内派会计事物所审查公司的经营账目及记录。所需费用由各股东方自己负责。

6、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生活福利和奖励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订方案，由公司集体或分别的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 十一、违约责任

1、资金提供方：任何一股东方未按合同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1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付应缴出资额的5 %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3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15 %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技术提供方：在合同存续期内，如果任何一方发现技术提供方有违本合同的行为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违约方以其所持股本的15%作为违约金赔偿守约方。

3、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有关法律解决，各股东方均可向其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 十四、其他

1、甲乙丙三方均同意，在本公司增资扩股时，如果甲方股权低于25%时，不能继续使用“中科大”冠名。国家对企业冠高校名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甲乙丙三方均同意，如果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连续连年亏损或三年没有按最低额分红，则注销本公司。

3、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份供办理有关手续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资协议英语篇四

甲方： \_\_\_\_\_ 县 \_\_\_\_\_ 有限公司等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 \_\_\_\_\_ 等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为加强各方合作，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合资成立有限

公司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作为发起人，共同筹资设立\_\_\_\_\_县\_\_\_\_\_有限公司，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拟注册资本100万元，甲乙双方各代表己方股东出资50万元，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乙方以实物出资，各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甲乙双方负责各自所代表股东按照约定金额和时间出资到位。甲方负责1月内按照建厂进度5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乙方负责公司设立前的\_\_\_\_\_相关手续的办理。在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之日起30日内，股东实物出资须将实物交付公司；需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应在公司登记成立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毕。

四、公司投入运营及运营过程中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负责筹集，作为公司对外负债。

五、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六、执行董事由乙方指定人员马\_\_\_\_\_担任，并兼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监事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八、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由股东会通过后全体股东签署，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九、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资料或重大事项实行公开制度，按月或者按照股东的要求公开，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各种经营资料。

十、甲乙双方保证各方所指派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的要求，并监督所指派人员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十一、公司管理机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组成、职权和报酬等内容，公司的税收、财务制度、清算等制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二、公司员工奖惩、财务核算、生产管理等规章制度，由总经理负责制订，报经股东会审核后实施。

十三、公司利润在按照规定进行各项提取后，按照股东出资比例

2 比例进行分配。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股东协商一致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十五、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合资协议英语篇五

甲方：\_\_\_\_\_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

地址： 邮编：

乙方：\_\_\_\_\_ 汽车xx公司

丙方：\_\_\_\_\_

住址：

身份证号：

丁方：\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鉴于：

1、\_\_\_\_\_ 公司同意\_\_\_\_\_ 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在\_\_\_\_\_ 地区设立汽车及配件销售和配套服务的专门网络——汽车\_\_\_\_\_ 销售服务中心，并同意授予新公司\_\_\_\_\_ 经销权。

2、\_\_\_\_\_ 同意与xx公司、\_\_\_\_\_ 和\_\_\_\_\_ 合资组建，同时\_\_\_\_\_ 公司、\_\_\_\_\_ 和\_\_\_\_\_ 也同意与\_\_\_\_\_ 合资组建汽车销售服务中心，促进

汽车在\_\_\_\_\_地区的销售和服务。

3、\_\_\_\_、\_\_\_\_\_公  
司、\_\_\_\_\_和\_\_\_\_\_一致同  
意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特协议如下：

## 1 合资形式

1.1 合资公司将冠名为（以下简称“新公司”）设立  
于\_\_\_\_\_。

1.2 新公司将负责设立供展示汽车、汽车配件和提供维修服务专用的场所，直接在\_\_\_\_\_地区从事销售经营、服务和促销活动。建立中心所涉费用，包括建设费用、装修费用、家具设备采购费用等都均由新公司负责。新公司和\_\_\_\_\_将按双方协商确立的租赁合同租赁\_\_\_\_\_中心场地，租赁费用由新公司承担。

1.3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人民  
币。\_\_\_\_\_公司拥有\_\_\_\_\_ %  
的股份计\_\_\_\_\_万元人民  
币，\_\_\_\_\_拥有\_\_\_\_\_ %的股  
份计\_\_\_\_\_万元人民  
币，\_\_\_\_\_拥有\_\_\_\_\_ %的股  
份计\_\_\_\_\_万元人民  
币，\_\_\_\_\_拥有\_\_\_\_\_ %的股  
份计\_\_\_\_\_万元人民币。

各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各方对新公司的责任以投资额为限。xx公司可以自己名义或以其指定公司名义投资。

1.4 各方的投资额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壹周内由投资各方全额划入新公司的银行帐户。上述投资应以现金投入。在各方缴

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1.5 品牌争取的前期费用x万元和流动资金由各方按股本比例相应投入。根

据\_\_\_\_\_、\_\_\_\_\_和\_\_\_\_\_要求，流动资金全部由\_\_\_\_\_公司投入，\_\_\_\_\_、\_\_\_\_\_和\_\_\_\_\_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_\_\_\_\_公司。

1.6 新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或与授权期限一致，自新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各方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7 合资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须经合资他方同意。合资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合资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一方向非合资方转让投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资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 2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_\_\_\_\_公司责任和义务：

2.1.1 按1.3和1.4规定如期足额出资；

2.1.2 指导和协助新公司解决资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2.1.3 负责委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2.1.5 协助新公司展厅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等；

2.1.6 协助新公司购置设备和办公家具等；

2.1.7 协助新公司收集与新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市场信息及资料；

2.1.8 负责办理新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2.2 \_\_\_\_\_ 的责任和义务：

2.2.2 按1.3和1.4规定如期足额出资；

2.2.3 负责与新公司办理场地租赁事宜；

2.2.4 协助新公司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开立银行账户等前期事宜；

2.2.5 根据当地政策，协助新公司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2.2.6 协助新公司办理过渡销售事宜；

2.2.7 协助新公司收集与新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市场信息及资料；

2.2.8 负责办理新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2.3 \_\_\_\_\_ 的责任和义务：

2.3.1 按1.3和1.4规定如期足额出资，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职权；

2.3.2 经董事会决议后担作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董事长职权。

2.4 \_\_\_\_\_ 的责任和义务：

2.4.1 按1.3和1.4规定如期足额出资，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职权；

2.4.2 经董事会决议后担任新公司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负责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目标。

### 3 组织形式

3.1 新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3.2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董事全部由xx公司委派，任期叁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有关新公司的主要事项，董事会实行简单多数的表决方式。重大事项处理依《公司章程》执行。

3.3 \_\_\_\_\_公司将从上述董事中任命一名为董事长。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任期叁年，经任命方继续任命后可以连任。新公司不设总经理，董事长将提名1名副总经理负责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有关新公司投资、机构变动等重大决策性问题，副总经理需告知董事会后再作决定。

3.4 新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全部由xx公司委派，任期叁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 4 商业活动

4.1 新公司应致力于加强和稳固其在\_\_\_\_\_地区的市场份额。

4.2 为扩大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并充分利用潜在的汽车市场，新公司应竭尽全力运用最有效的方式和资源制定营销计划和广告。

4.3 为实现既定目标，新公司在制定有关销售和售后服务的计划和实际运作要求时应与\_\_\_\_\_公司的要求相符。

4.4 新公司应制定其年度销售计划，并使之与\_\_\_\_\_公司在该年度初制定的销售计划相一致。年度目标计划，是建立在对预定市场及份额分析基础上的，同时也与售后服务和其他部分服务(可能的计划)的预测有关。

4.5 新公司将保持一定数量的汽车存货以与其设定的销售目标相配合。新公司也将保持一定数量的样车和各式成品展示车。

4.6 新公司的销售定价建立在产品具有竞争力的水平上对所有的涉及价格变动的事项，新公司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_\_\_\_\_公司并提供详细的价格清单。

4.7 新公司享有在\_\_\_\_\_地区\_\_\_\_\_汽车的经销权，\_\_\_\_\_公司及其下属的关系公司、\_\_\_\_\_及其下属的关系公司不得在\_\_\_\_\_地区直接销售和维修\_\_\_\_\_汽车。

## 5 期限、变更和终止

5.1 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经\_\_\_\_\_公司对新公司正式书面授权后生效，各方合作期限与授权期限(包括授权延续期限)一致。

5.2 如果新公司组建成立后，\_\_\_\_\_未能争取到xx公司对新公司的书面授权的，则其他三方股东有权要求\_\_\_\_\_在壹周内全额返还已投入的全部资金

(含注册资本)，并有权要求按已投入资金(含注册资本)的50%赔付违约金，本协议自行终止。

5.2 如果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规定的责任条款，致使新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协议，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有权要求违约方转让其所持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并有权向工商机关申请变更或另找合资者承担违约方在新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如果任一方出现轻度违约，守约方可表示反对违约行为或提出质询并要求其在不长于1个月内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如果其没有在上述时限内修正此类违约行为，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协议，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有权要求违约方转让其所持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并有权向工商机关申请变更或另找合资者承担违约方在新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5.3 合资变更后，其他方可以保持继续拥有新公司之授权和业务，在同等价格的前提下对违约方的股权具有优先购股权。如果其他方不愿意收购所转让股权，可安排第三者获取新公司部分或全部的股份。

5.4 合资变更后，退出方仍应保守新公司机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信息。

5.5 本协议个别条款或部分内容的无效不影响其条款的效力。协议各方诚意地以有效的条款替代无效的条款以取得经济实效，则不导致对本协议内容的实质性变更。这也同样适用于本协议的未被特别声明的实质性条款。

5.6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或者附加都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任何口头协议无效。

5.7 本协议规定的新公司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由新公司享有和承担，新公司自动取得本协议当事人之地位。

5.8 有关协议争议的诉讼由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9 按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同时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公司章程》、租赁协议、股权质押借款合同、出资协议书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5.10 本协议壹式肆份，合资各方和新公司各执壹份。

甲方：\_\_\_\_\_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汽车xx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

丁方：